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正式会议
（现场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拟以公司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现金 0.09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5 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总额为 179,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以公司信誉为担保，分别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南宁明秀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农业银行江南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申请 18,500 万元人民币、邮储银行南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南宁市区农村信用社西大分社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2. 以公司北楼负一层及第二、六层的房产及其分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